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3-137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和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3 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800,000 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应收账款融资业务三方合作协议》，自愿作为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桂林领益制造有限公司、领益智造科技（东莞）有限公司等协议内约定的 13 家子公司的共同债务人，共同承担民生银行受让《债权转让凭证开具协议》及《债权转让凭证》记载的到期付款责任，民生银行受让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相关共同债务承担事项自《应收账款融资业务三方合作协议》生效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止（皆含本日）。

2、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与民生银行签订了《应收账款融资业务三方合作协议》，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应收账款融资业务三方合作协议》，自愿作为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等协议内约定的 20 家子公司的共同债务人，共同承担民生银行受让《债权转让凭证开具协议》及《债权转让凭证》记载的到期付款责任，民生银行受让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相关共同债务承担事项自《应收账款融资业务三方合作协议》生效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止（皆含本日）。

3、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桂林领益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领益”）与光大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1,400,000	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苏州领益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领博实业有限公司	
		苏州领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领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锦泰电子有限公司	
		扬州领煌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领泰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领益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领益智造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20,000.00
		东莞市欧比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赛尔康（贵港）有限公司	
		常州领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领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安磁电子有限公司	
		江门江益磁材有限公司	
		桂林领益制造有限公司	
		领光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桂林领益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1,400,000	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30,000.00
		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领胜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盛海科技有限公司	
		领镒精密五金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
		桂林赛尔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市鑫淼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合计	2,800,000	-	60,000.00

注：本次债务承担事项为共用担保额度，在计算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总额度时金额不重复计算。

以上被担保人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的《应收账款融资业务三方合作协议》

甲方：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丙方：深圳前海方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主债权

甲方《名单》内下属公司开立/生成的《债权转让凭证开具协议》及《债权转让凭证》，总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00（大写贰亿元整）。

2、下属公司名单

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桂林领益制造有限公司、领益智造科技（东莞）有限公司、东莞市欧比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赛尔康（贵港）有限公司、桂林赛尔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常州领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福建领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门江益磁材有限公司、领光科技（东台）有限公司、东莞市鑫淼精密刀具有限公司、江门安磁电子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

甲方自愿作为共同债务人承担乙方所持有的《债权转让凭证开具协议》及《债权转让凭证》项下的付款义务，对前述全部“《债权转让凭证开具协议》及《债权转让凭证》”项下的债务与《名单》内甲方下属子公司共同向乙方承担到期付款责任。

4、保证与陈述

如甲方及其下属子公司未依约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及其下属子公司应对乙方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每笔应收账款融资项下所对应的业务金额、利息、业务手续费、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期间约定

相关共同债务承担事项自《应收账款融资业务三方合作协议》生效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止（皆含本日）。

（二）领益科技与与民生银行签订的《应收账款融资业务三方合作协议》

甲方：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丙方：深圳前海方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主债权

甲方《名单》内下属公司开立/生成的《债权转让凭证开具协议》及《债权转让凭证》，总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00（大写叁亿元整）。

2、下属公司名单

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郑州领胜科技有限公司、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领镒精密五金制造（无锡）有限公司、苏州领镒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东莞领博实业有限公司、东莞盛海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领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领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锦泰电子有限公司、扬州领煌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领泰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领益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

甲方自愿作为共同债务人承担乙方所持有的《债权转让凭证开具协议》及《债权转让凭证》项下的付款义务，对前述全部“《债权转让凭证开具协议》及《债权转让凭证》”项下的债务与《名单》内甲方下属子公司共同向乙方承担到期付款责任。

4、保证与陈述

如甲方及其下属子公司未依约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及其下属子公司应对乙方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每笔应收账款融资项下所对应的业务金额、利息、业务手续费、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期间约定

相关共同债务承担事项自《应收账款融资业务三方合作协议》生效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止（皆含本日）。

（三）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受信人：桂林领益智造有限公司

1、主债权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2、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725,937.8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 42.29%。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661,152.94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7,096.60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55,698.00 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应收账款融资业务三方合作协议》；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3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偿划转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瑞泰新材”）现就本次无偿划转事宜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张家港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正推进以无偿划转方式取得张家港市人民政府持有的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及相关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12 月 2 日和 12 月 13 日披露的《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无偿划转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偿划转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偿划转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和《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二、本次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目前，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尚存在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研究论证，并补充相关资料，因此将延期披露《收购报告书》。

三、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3-049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经申请，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红旗连锁”）股票（公司简称：红旗连锁，股票代码：002697）将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交易。

一、股票停牌情况

公司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公司简称：红旗连锁，股票代码：002697）自 2023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并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因控制权转让事项需进一步商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2 月 1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二、进展情况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世如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曹曾俊先生与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商投投资”）签署《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曹世如及曹曾俊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合计持有的 93,925,000 股红旗连锁股份（其中曹世如女士转让 81,855,000 股，曹曾俊先生转让 12,070,000 股）及其所对应的股东权利、权益转让给商投投资，合计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91%。同时，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在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曹世如、曹曾俊在弃权期限内放弃其持有的剩余公司全部股份的表决权。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与商投投资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签署了《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永辉超市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 136,000,000 股红旗连锁股份及其所对应的股东权利、权益转让给商投投资，占公司总股本的 1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商投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9,925,000 股，占红旗连锁总股本的 16.91%。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78,225,000 股，商投投资控制的公司表决权为 21.32%。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商投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第二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三、复牌安排

为保证公司股票的流通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公司简称：红旗连锁，股票代码：002697）自 2023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公司将在复牌后，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由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3-050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第二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未触发要约收购，亦未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及《表决权放弃协议》生效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宜尚需取得国资主管部门同意本次交易的批准文件；国家反垄断主管部门下发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通过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过户手续，上述审批程序是否可以通过以及通过的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此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红旗连锁”）分别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世如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曹曾俊先生及第二大股东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的通知，曹世如女士、曹曾俊先生与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商投投资”）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签署了《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曹世如及曹曾俊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一》”）、《表决权放弃协议》、《业绩承诺协议》。永辉超市与商投投资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签署了《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二》”），具体详见永辉超市《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临-2023-53）。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转让变动情况

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曹世如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曹曾俊先生的通知，为实现公司长远发展，曹世如女士、曹曾俊先生与商投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一》。曹世如女士、曹曾俊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合计 93,925,000 股红旗连锁股份（其中曹世如女士转让 81,855,000 股，曹曾俊先生转让 12,070,000 股）及其所对应的股东权利、权益转让给商投投资，合计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91%。同日，商投投资与曹世如、曹曾俊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在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曹世如、曹曾俊承诺在弃权期限内（弃权期限定义见下文《表决权放弃协议》）放弃其合计所持红旗连锁剩余的 281,775,000 股股份（占红旗连锁总股本的 20.72%）的表决权。

同时，永辉超市与商投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二》，永辉超市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 136,000,000 股红旗连锁股份及其所对应的股东权利、权益转让给商投投资，占公司总股本的 10%。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拥有表决权情况：

股东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商投投资	-	-	-	229,925,000	16.91%	21.32%
曹世如	327,420,000	24.08%	24.08%	245,565,000	18.06%	-
永辉超市	285,600,000	21.00%	21.00%	149,600,000	11.00%	13.87%
曹曾俊	48,280,000	3.55%	3.55%	36,210,000	2.66%	-

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78,225,000 股。

本次转让完成后，曹世如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45,56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6%。曹曾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6,2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永辉超市持有公司股份 149,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商投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29,9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1%。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一》、《表决权放弃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二》，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及表决权放弃协议生效后，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78,225,000 股，商投投资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21.32%，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商投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情况

（1）转让方一

姓名：曹世如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510103195206 ** ****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 7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曹世如女士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本次转让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符合相关规定。

（2）转让方二

姓名：曹曾俊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510105197906** ****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 7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曹曾俊先生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本次转让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符合相关规定。

转让方一与转让方二系母子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3）转让方三

名称：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西二环中路 436 号

法定代表人：张轩松

注册资本：907,503.6993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外资比例低于 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27900106T

经营范围：农副产品、水产品、粮油及制品、食品饮料、酒及其他副食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针纺织品、服装、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音像制品、出版物及电子出版物、珠宝、金银饰品、汽车摩托车零配件、汽车装潢、消防器材、工艺品（文物、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交电、仪器仪表、五金家具及室内装修材料、花卉、玩具等的零售和批发，以及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零售和批发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和批发医疗器械；西药销售（不含兽药，不含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中药销售（不含兽药，不含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零售香烟（限分支机构在行业许可的期限和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组织部分自营商品的加工及农副产品收购；餐饮服务；出租部分商场设施或分租部分商场的场地予分租户从事合法经营（以上全部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物业管理、仓储服务、广告服务；信息咨询（保险、证券、期货、金融等行业咨询除外）；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自营商品的进口，采购国内产品的出口（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网上贸易代理；互联网零售；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专业停车场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冷藏车道路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大型货物道路运输；其他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受让方情况：

名称：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 11 栋 1 单元 35 层 3502 号

法定代表人：汪晓龙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MA61Y11T0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物业管理；煤炭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木材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阀门和旋塞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肥料销售；谷物销售；粮油仓储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中草药收购；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粮食收购；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气经营；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商投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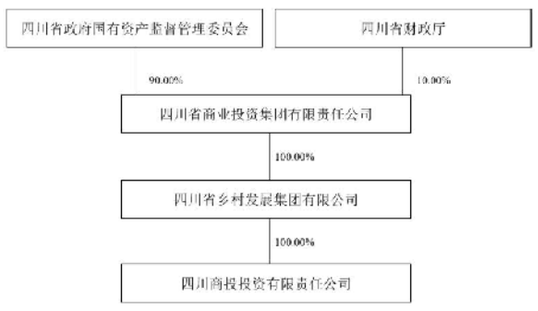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一》

1、协议转让双方

（1）股份转让方：曹世如（甲方 1）、曹曾俊（甲方 2）。

（2）股份受让方：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乙方）

（《股份转让协议一》项下甲方 1、甲方 2 及乙方合称“各方”，甲方 1、甲方 2 合称“甲方”或“转让方”）

2、协议转让的交易标的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标的为曹世如、曹曾俊所持有的公司 93,925,000 股红旗连锁股份（其中曹世如女士转让 81,855,000 股，曹曾俊先生转让 12,07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6.91%。

3、协议转让价款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 5.88 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552,279,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亿伍仟贰佰贰拾柒万玖仟元整，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4、协议签订日期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世如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曹曾俊先生与商投投资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签署了《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曹世如及曹曾俊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5、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本次交易及价款支付

1.1 转让方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所持上市公司 93,925,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6.91%，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转让方所持标的股份，附属于标的股份的其他权利随标的股份的转让而转让给受让方。

1.2 各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经协商确定为 5.88 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552,279,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亿伍仟贰佰贰拾柒万玖仟元整，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1.3 本次股份转让的同时，甲方承诺在弃权期限内放弃其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具体为甲方 1 持有的 245,565,000 股股份，甲方 2 持有的 36,210,000 股股份，放弃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各方应将表决权放弃的相关制度安排以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写入上市公司章程。各方就表决权放弃的内容另行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

1.4 各方同意，如签署日后至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以下简称“过户登记手续”）期间，上市公司发生除权事项的，则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股份转让价格均相应调整，但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不发生变化；在该期间内，如果上市公司发生除息事项，则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将扣除每股除息分红金额，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相应扣减除息分红金额。

1.5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对应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即人民币伍亿伍仟贰佰贰拾柒万玖仟元整支付至以受让方名义开立，由受让方与转让方共同管理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当转让价款支付到共管账户后，转让方开始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转让方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无条件配合把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 70%解除共管并划转至本协议约定的转让方账户。在乙方将共管账户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 70%全部划转至本协议约定的转让方账户之日（以资金全额到账之日为准）起 30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促使上市公司完成董事会改选工作。董事会改选工作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共管账户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 30%及全部孳息划转至本协议约定的转让方账户。

1.6 标的股份全部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前，受让方已转入共管账户的款项及孳息所有权归受让方所有。自标的股份全部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已转入共管账户的款项及孳息所有权归转让方所有。

1.7 自 2023 年 9 月 30 日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的期间内，上市公司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由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按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享有；上市公司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额（分红除外），由转让方按本次交易的股份比例向受让方现金补偿。

1.8 在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之前，本协议不论因何种原因解除或终止，转让方应配合受让方于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之日起 5 日内解除共管，共管账户中受让方已转入的款项及其孳息归属于受让方。

1.9 除标的股份外，甲方第二次拟再转让上市公司总股本 5.18%的股份给受让方（以下简称“第二次股份转让”）。在甲方持有的 5.18%部分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转让限制时，甲方与乙方应另行协商第二次股份转让事宜，并另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第二条　上市公司治理

2.1 各方同意，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转让方应配合受让方促使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按下述约定以提前换届或改选等合法的方式更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完成后，各方应保证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应同时符合国资监管的相关规定。

2.2 各方同意，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鉴于曹世如女士卓越的企业管理能力，优秀的团队领军才能，为维护上市公司稳定经营，保护各股东利益，双方同意继续委派曹世如女士为公司董事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上市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 6 名非独立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各方均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受让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含上述董事长人选）和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在甲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 10%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各方应促使和推动受让方及甲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在各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董事后，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改选。上述程序应在乙方将共管账户全部标的股份 70%转让价款划转至本协议约定的转让方账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2.3 为促进上市公司稳健发展，各方同意上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相关监管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2.4 各方同意，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上市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股东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受让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股东监事候选人。在甲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 10%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股东监事候选人。另外一名监事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各方应促使和推动各方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当选。各方应促使和推动受让方提名的 1 名监事为监事会主席。上述程序应在乙方将共管账户全部标的股份 70%转让价款划转至本协议约定的转让方账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2.5 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上市公司的高管团队构成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甲方 1 在业绩承诺期及期满后 6 个月内继续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负责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拥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长、总经理职权，该期间内上市公司经营班子构成（主要指副总经理、总监副总监、各业务部部长及副部长、其他中层管理人员）原则上保持不变或可根据甲方提名或决定予以优化调整；受让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推荐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候选人，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名前述候选人，各方应促使和推动受让方推荐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当选。上述程序应在乙方将共管账户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 70%全部划转至本协议约定的转让方账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三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3.1 本协议经甲方签字按手印、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后成立，并自下列条件同时满足之日起生效：（i）受让方收到国资主管部门同意本次交易的批准文件；（ii）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与受让方签署关于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经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iii）国家反垄断主管部门下发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如上述任一条件在本协议签署日后 180 日内未满足，本协议自动解除。

3.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3.3 过渡期内，如出现以下情形，受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自受让方向转让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满 5 日自动解除，转让方同意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 5 日内解除共管账户共管，共管账户中受让方已转入的款项及其孳息归属受让方所有，除第（5）项外，受让方有权按照本协议 5.1 条追究转让方违约责任：

（1）转让方所持有的标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查封；

（2）上市公司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或者出现丧失清偿能力的情形；

（3）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被司法冻结、查封的情形；

（4）出现其他因转让方原因导致无法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情形；

（5）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与受让方签署的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被解除。

3.4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协议各方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表决权放弃协议》

1、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曹世如

乙方：曹曾俊

丙方：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表决权放弃协议》项下各方单称“一方”，合称“各方”，甲方和乙方合称“承诺方”）

2、协议签署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3、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表决权放弃的股份数量

1.1 各方确认，承诺方承诺同意在弃权期限内放弃其持有的剩余未转让的上市公司 281,775,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72%，以下简称“弃权股份”）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其中，甲方放弃股份表决权的数量为 245,565,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06%，乙方放弃股份表决权的数量为 36,21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6%。

1.2 在表决权放弃期限内，弃权股份不得计入有效表决权，各方应将表决权放弃的相关制度安排以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写入上市公司章程。

1.3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表决权放弃期限届满之日止，承诺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增加或减少的（包括但不限于因上市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二级市场交易、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等情形或者其他原因），弃权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放弃表决权的承诺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股份。但根据本协议约定恢复表决权的股份，自表决权恢复之日起，不受前述条款约束。

第二条　表决权放弃的期限

表决权放弃的期限自《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一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丙方名下之日（含当日）起，至该协议约定的第二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丙方名下之日止（以下简称“弃权期限”），但在弃权期限内，如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比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低 5%以上（含本数，下同）且承诺方承诺不进行增持的，弃权期限自前述情形满足之日起自动终止。若因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监管政策或国资监管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第二次股份转让无法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则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承诺方恢复部分已放弃表决权，承诺方保证其恢复后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低于丙方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且表决权比例差额应为上市公司全部表决权的 5%。在无政策限制或其他不